



# 全面履行司法职责 积极推进司法改革

## 2015年,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225件,结案8035件,标的额10.99亿元

□记者 周杨

本报讯 2015年以来,区人民法院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面履行司法职责,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各项审判工作和自身建设取得了新的发展进步。

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充分发挥了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刑事案件103件,判处罪犯135人,继续保持了对严重暴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审结盗窃、诈骗、侵占等犯罪案件119件,判处罪犯132人,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利益。审结涉毒犯罪案件40件,判处罪犯60人,依法从严惩处,有效震慑和抑制了毒品犯罪。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43件,判处罪犯46人,全部依法适用监禁刑,遏制了酒后驾驶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公共安全。审结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20件,判处罪犯34人,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7件,全部实施了犯罪记录封存,对36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回访帮教,帮助失足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坚持罪刑法定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不构成犯罪以及达成刑事和解、罪行较轻、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或从轻、减轻处罚,最大限度地化解了社会矛盾。妥善调处商事纠纷,共审结各类商事案件4931件,标的额7.08亿元。审结金融、借款、担保、买卖等合同纠纷2285件,维护了公平的市场交易秩序。审结房地产案件236件,同比增长219%。审结婚姻继承、赡养扶养、邻里纠纷等案件

132件,巩固了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审结土地流转、农业承包经营权、生产资料买卖等案件45件,促进了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审结工伤赔偿、交通事故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368件,采取先行支付医疗费、诉前保全等措施,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审理劳动争议案件374件,同比增长31%,促进了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解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促使当事人自觉服判息诉,民商事案件的调解、撤诉率达70%,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大力推行行政争议多元实质性解决,经协调和解、撤诉处理44件,占案件总数的21.7%。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联系互动,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2期,与公安、工商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16次,提升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加大执行力度。共执结各类案件2378件,标的额3.9亿元。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措施,共司法拘留75人,查封不动产232处,曝光失信被执行人537名,对122名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全面挤压“老赖”生存空间,有效提升了执行到位率。办结执行异议和案外人异议120件,畅通执行救济渠道,有效预防和减少了执行信访案件。严厉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移交公安机关对17名抗拒执行人员进行了网上追逃,其中5件5人被拒执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1件1

人被以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追究刑事责任,切实维护了法律尊严。

认真落实司法举措,强化服务保障能力。坚持以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为己任,不断完善落实司法举措,努力提升司法效能。倾力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出台落实了“推进城市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服务和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等实施意见,将法院工作融入到全区发展大局。直面企业破产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耐心做好对职工的释疑解惑、情绪疏导等工作,努力消除不安定因素,实现了破产案件审理“无震荡”。全力为群众提供诉讼便利。积极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和上门办案活动。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开展了环境日专题宣传、法制进课堂等专题活动,《人民法院报》、《参考消息》等媒体予以报道。认真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努力做好信访申诉工作,共受理申诉案件23件,经审查有14件进入再审,导入法律程序处理的案件同比上升40%。认真落实“四定一包”要求,切实做好救济帮扶、教育转化等工作,化解信访案件29件,为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按照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司法权力配置,为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提供保障。推进审判管理改革,完善审判质效评估和通报机制,创办了《审务通报》、《审判监督与指导》月刊,定期发布信息,实现了审判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动态化。规范审判职责,全面推进审判委员会改革,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实现收结案良性循环。推进司法公开,以司法公开三大平台为抓手,全面公开审判流程,当事人可随时通过网络查询案件进度。加强执行信息公

开,及时发布执行过程、中止事由等信息,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加强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建设,设立新闻发言人,定期发布法院重大审判信息,主动回应群众关注关切,提高了法院工作的透明度。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加强人民陪审员选任,提请任命人民陪审员46名,全院人民陪审员数量达到了153名。充分保障人民陪审员平等参与案件审理、评议、裁判等诉讼权利,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3654件,参审率为100%。积极探索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职权改革,尝试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1+4”参审等审判模式,努力打造人民陪审员工作亮点。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树立司法公信形象。以严格公正执法为目标,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全面夯实人民法院的司法基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组织专题学习,深入整改执法办案环节存在的问题,推动了作风建设的持续开展。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将监督触角延伸到法官职务行为的全过程,切实维护法官队伍的纯洁性。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岗位练兵,“优秀庭长、优秀审判员、调解能手”评选等活动,提高了干警的司法能力。注重增强干警的调研能力,全院50名法官加入了市、区法学会,在各类刊物发表论文72篇。承担了省法学会2014年度《预防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研究》专项课题,成为该年度全市唯一获得省法学会课题立项的基层法院,该院强化调研、深入论证,去年通过了省法学会结项鉴定,为进一步完善刑事审判制度作出了有益探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牢固树立“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加速信息化转型升级,建成了视频会议、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升级了门户网站系

统,审判管理、政务工作等实现了网上运行。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强化“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就审判执行、人民陪审员等工作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专题报告,并认真抓好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主动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络,处理来信来访来电16次,收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37条,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100余人次,向代表、委员寄送《市中法苑》专刊2000余份,丰富了监督形式,拓宽了监督渠道。

一年以来,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继续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有12个庭室、43名干警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表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重大案件的审理、企业破产改制等多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宣传调研、打击非访、立案登记制改革等工作走在了全市法院前列,典型经验和做法被新华社播发通稿4次,市、区领导多次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区法院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八届十次全体会议部署,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群众路线和接受监督的原则,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信息化建设为保障,努力提高审判质效、全面加强基层基础,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积极适应新常态 强化检察监督

## 2015年,区检察院共受理各类审查逮捕案件355件469人,审查后批准逮捕244件313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83件751人

□记者 李茜

本报讯 2015年,区检察院全面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强化检察监督,服务经济建设,维护法治权威,伸张公平正义,整体工作全面推进,实现了新发展。

积极适应新常态,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立足检察职能,主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为全区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准确把握发展新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围绕实体经济发展和“六个市中”建设,从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企业创业创新等方面出台服务措施13条,增强了促进经济提速转型、跨越发展的针对性。围绕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参与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对齐陶路和广济路改建扩建工程、东沙河湿地等18项重点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同步跟踪预防。围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强化预防咨询服务,对1104家投资商和自然人进行行贿犯罪不良记录查询,提供法律咨询22次。积极参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行动,共办理非法集资、高利转贷、金融诈骗等案件52件,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全力深化平安市中建设,维护社会环境安全稳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依法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统一、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相结合,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通过综合运用调解对接、刑事和解、检察宣告、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措施,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险性较小的3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宽缓处理,对10名犯罪嫌疑人直接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促成刑事、民事和解案件68件,有效化解了矛盾,增进了和谐,

维护了稳定。坚决贯彻反腐败方针,促进发展环境廉洁高效。不断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主动作为,重拳出击,坚决遏制腐败现象。共立案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8件18人。严把案件质量关,严格证据标准,做到证据扎实,质量过硬。所立查的案件,已办结13件13人,移送起诉13人,已开庭审理的案件均为无罪判决。严格执行高检院《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等办案纪律,加强办案风险评估预警,落实安全防范预案,有效杜绝了安全隐患。正确处理打击、教育、挽救和保护的关系,既严格区分行政违法与违法犯罪、工作失误与渎职犯罪、经济往来与经济犯罪的界限,支持改革者,保护创业者,打击诬告者,又注重人权保障,坚持人性化执法,慎重初查,慎重立案,慎重使用强制措施,较好地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坚守法律底线,严防冤假错案,维护司法公正和宪法法律权威,促进法治市中建设。强化侦查活动监督,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畅通对立案侦查活动的知情渠道。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深化“文书审查、流程监控、职能延伸、资源整合、制度约束”的有效做法,健全非法证据排除、简易程序公诉案件出庭、量刑建议、一审判决同步审查、诉讼违法调查等制度,完善多层次立体化的刑事审判监督体系。共依法提出抗诉4件,有效防范了法律适用不当、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积极开展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监督,对缓刑考验期未届满提前解除社区矫正和假释考验期满后未及时宣告等情形,及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防止了漏管现象。根据新颁布的《暂予

监外执行规定》,依法对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查监督3案3人。积极探索刑事执行检察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新途径,通过采取建立档案、抽查监督、约见谈话、集中教育等方式,突出重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监督和教育,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监外执行罪犯重新犯罪。强化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监督,初步建立起多元化监督格局。共接待申诉群众95人次,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4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5件,提请抗诉2件。对不服人民法院正确判决裁定的案件,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和服判息诉工作,作出不予支持监督决定2件,终结审查3件,维护了司法权威。

坚持民生优先导向,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权益保障的新要求新期待,着力打造“民生检察”新品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搭建服务群众平台,充分发挥派驻基层检察院的桥梁作用,通过聘请检察信息联络员、畅通民生检察服务热线,走基层接地气,察民情解民忧。以网格化社会管理大走访活动和“五进两服务”大走访为纽带,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学校和家庭,广泛开展法制宣传、矛盾化解和帮扶解困等活动。在“检察官送法进校园”法治教育活动中,开展心理咨询和知心谈话8人,使2000余名未成年人增强了法治观念。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全面推行网上受理、视频接访,让群众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努力把涉信访化解在基层和初始阶段。共接受群众来访144次246人,群众来信22件,检察长接访24次,下访巡访12次,妥善办结信访案件19件,实现了涉检进京赴省零上访,控告申诉接待大厅继续保持“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荣誉称号。

强化自身监督,全面规范司法行为。坚

持强化自身监督与强化法律监督并重,不断加大自身执法活动的规范和监督,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强化办案风险防范防控和廉政风险防控,实现了对办案流程和重点事项的动态监控。共受理分流案件820件1221人,避免了执法办案的随意性。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严格落实职务犯罪案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一案三卡”、案件回访等制度,认真执行涉案款物管理、律师会见等规定,采取随机抽查、定期复查、跟踪问效等方式,评卷卷宗300余册,查找整改执法不规范等问题11个。强化派驻检察室与各项检察业务的衔接,开展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查和基层法院民事申诉专项监督活动,规范了对基层司法活动的监督。设立侦查指挥室、信息采集室,建成远程视频讯问系统和职务犯罪侦查情报信息系统,为规范执法奠定了信息技术保障。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政协监督。坚持重要情况和重大工作及及时向党委汇报,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严格执行区委、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决议,认真办理议案和提案。深化检务公开,建立检务公开及律师联席会议制度,开通官方微博、微信,开展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推介宣传,通过“市民热线”、走访群众、上街宣传、检察开放日等形式,与群众互动交流,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全社会监督之下。

坚持从严治检,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持之以恒地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规矩、严的纪律建设过硬检察队伍,进一步树立检察机关干部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的良好形象。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

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全面把握中央深化改革的目标要求,切实找准检察机关在司法体制改革中的目标定位。举办党史讲座,组织党员集体宣誓,围绕先进典型抓学习、抓教育、抓引导,干警的党性观念、政治觉悟和职业道德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始终保持了争先创优的精神风貌。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突出抓好领导素质培训,规范班子议事规则,坚持重要决策征求意见、重大开支集体决定,班子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以“队伍素质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全面推进素质工程建设,组织全员培训、专家讲座、业务竞赛等多元化教育培训活动,培训干警80余人次,2名同志分别被评为全省优秀检察官和优秀公诉人,2名同志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办案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会议及联席会议,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廉政谈话”、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等制度,加强警示教育,学习典型案例,促进了干警廉洁意识的养成。深入推进“纪律作风建设年”活动,认真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通过组织主题研讨,开展对照检查,强化检务督察,对违规违纪严肃处理,纪律作风得到持续转变,继续保持了良好形象。

一年以来,全体检察人员奋发有为,敢于担当,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市中院被授予“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集体”、“信访工作先进集体”、“维稳工作先进集体”、“平安市中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连续9年被区委表彰为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和“省级花园式单位”等称号。



# 热烈祝贺区人大、政协『两会』胜利召开

总编辑 褚洪波  
副总编辑 王晓琛